

投保须知

1 承保公司及销售区域：本保险产品名称为“**大护法·疾病医疗定额给付保险**”，承保公司为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以下简称“众惠相互”），保障区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众惠相互目前没有设置分支机构，但众惠相互会竭力在用户体验和服务时效上提供保障，客户有任何疑问可拨打众惠相互 7*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400-919-5050 或登录“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公众号，点击右下角会员服务→小惠客服，进入在线咨询。投保本产品时投保人需明确知悉并确认。

销售公司：本产品由保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通过互联网在全国区域销售。

2 投保人：投保人为年满 18 周岁及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并对被保险人具有可保利益；未成年人投保本保险，投保人必须是其父母。

3 被保险人：0 周岁（出生满 28 天）至 70 周岁（含）之间的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公民，并符合《健康告知》的约定；被保险人全职或兼职所从事职业不属于《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高风险职业分类表》中列职业。

4 保险人：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5 受益人：被保险人本人。

6 保险期间：1 年。

7 保单生效日期：投保成功次日零时生效。

8 投保保额：相同保险期间内 70 周岁及以下最高可投保 30 万保额，71 周岁及以上最高可投保 10 万保额。

9 缴费：本产品一次性缴纳保险费。**具体应缴纳保费与被保险人年龄和所投保的保险金额有关。**

10 等待期：本产品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将无息退还投保人已缴纳的保险费。意外伤害无等待期。

11 就诊医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但不包括主要作为体检、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12 社会医疗保险：包括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13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在 90 天等待期后因患疾病，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接受治疗的，被保险人在医院治疗期间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符合被保险人参保的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医疗费用（以条款载明为准），经过基本医疗保险结算后，个人自付的医疗费用累计金额达到 5 万元的，本社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向该被保险人给付住院治疗津贴保险金，同时本社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对于被保险人发生的医疗费用，如未经基本医疗保险结算，则该医疗费用不计入自付额。

上述责任描述未尽事宜请以《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定额给付医疗保险 A 款（互联网专属）条款》条款展示及释义内容为准。

14 除外责任：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或发生如下列明的医疗费用，本社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自致伤害，或因被保险人挑衅、寻衅滋事或其他故意行为等可归咎于被保险人的原因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六）被保险人受酒精、管制药品或毒品的影响，或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七) 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前或非续保前所患既往症, 及保险单与本保险条款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引起的相关费用, 但投保时保险人已知晓并做出书面认可的除外; 等待期内出现的疾病或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

(八) 被保险人在不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 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 虽持有医生处方, 但未在开具处方的医生执业的医疗机构 (以收费票据载明的医疗机构信息为准) 购买的药品、医疗器械或医疗耗材; 虽持有医生处方, 但处方剂量超过 30 天以上部分的药品; 被保险人发生的不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门 (急) 诊费用;

(九) 被保险人患精神性疾病、遗传性疾病,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 (ICD-10) 确定);

(十) 肥胖症相关手术、整形手术、美容或整容手术、变性手术、预防性手术 (如预防性阑尾切除、预防性扁桃体切除等) 及前述手术的并发症或因前述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十一) 被保险人怀孕 (含宫外孕)、流产、分娩 (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以及由以上原因导致的并发症;

(十二) 牙科疾病及相关治疗, 视力矫正手术, 但因意外所致的不受此限;

(十三) 被保险人因预防、康复、保健性或非疾病治疗类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 因获得或使用眼镜、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等康复性器具产生的费用; 因实施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等产生的费用;

(十四) 被保险人从事职业运动或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竞技期间;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探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武术、摔跤、特技、赛马、赛车、蹦极等高风险运动和活动期间;

(十五) 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实验性或研究性治疗, 未获得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或批准上市的治疗方法或药品药物, 上述治疗费用及其产生的后果所继发的费用不属于保障范围;

(十六)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 (HIV) 或患艾滋病 (AIDS);

(十七)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活动;

(十八)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十九) 凡涉及门诊费用, 本公司的保险责任范围均不包括为排队挂号、提升病房等级等额外支付的费用。

上述责任免除为条款摘要, 未尽事宜请以《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定额给付医疗保险 A 款 (互联网专属) 条款》的免除责任部分及释义内容为准。

15 条款: 投保前, 请您仔细阅读《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定额给付医疗保险 A 款 (互联网专属) 条款》(注册号: C00022132512021122951813) 您了解、同意并确认上述条款内容, 尤其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疾病释义、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的权利及义务、免赔额或者免赔率的计算、责任限额、比例赔付或者比例给付、退保相关约定、产品期限、疾病定义等内容。作为投保人, 您确认对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购买本保险即表示投保人同意接受本保险相关条款及投保须知的全部内容。

16 投保: 请您根据投保页面的介绍认真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投保页面展示的全部内容, 根据提示填写健康告知及投、被保险人个人信息并选择相应的保险计划, 核保通过后, 投保人成功支付保险费, 保险合同成立。

17 承保: 众惠相互实时接收客户投保信息, 并由系统完成实时核保, 待核保通过且保费支付成功后, 通过短信为您发送承保成功通知。

18 退保/批改: 投保人拨打众惠相互客服电话 400-919-0505 发起退保/批改的申请, 并提供完整申请资料, 本公司审核后, 退保保费会退还至投保人名下指定账户。

退保规则: 投保人在本合同生效前要求解除本合同, 自保险人接到投保人申请后, 本合同的效力终止, 并全额退还保费; 投保人在本合同生效后要求解除本合同, 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 本合同的效力终止。

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 (1-保单已过去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若本合同发生保险金给付未到期保险费为零。**保单生效后退保, 保费会有一定损失, 请您慎重选择。**

19 理赔：出险后尽快拨打众惠相互客服电话 400-919-0505 进行报案，根据指示提交理赔资料，保险公司将审核案件并对于属于保险公司的保险责任的进行理赔金支付，经审核符合合理赔条件的，理赔款将打入被保险人本人或受益人名下的指定银行卡账户。

20 续保：本合同为一年期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审核同意，投保人交纳保险费后，获得新的保险合同。续保合同生效日期以保险人签发的新的保险合同约定日期为准，上述为同一被保险人的续保合同无等待期。续保费率随着被保险人年龄增长而改变，在投保人接受费率、承保条件调整的前提下，保险人方可为投保人办理续保手续。**投保人申请续保时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若被保险人发生理赔保险人不再接受续保申请；**

②**申请续保时可重新选择保额。不超过上一保单年度保额时，续保免等待期；超过上一保单年度保额时，重新计算 90 天等待期；**

③**申请续保时保额不高于上一保单年度保额时免健康告知，超过上一保单年度保额时需要重新健康告知。**

④**被保险人年龄超过 100 周岁或因监管规定等其他原因统一停售，保险人将不再接受续保申请。**

21 保单：本保险为您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和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保单承保后，电子保单会发送到您预留的电子邮箱；未留存邮箱的，您可以登录众惠相互官网（www.pubmi.org），点击保单查询或登录会员中心查看或下载电子保单。如您需要纸质保单请拨打众惠相互客户服务热线 400-919-0505，我们提供顺丰快递到付服务。

22 发票：本保险为您提供电子发票，电子发票是以电子方式存储的收付款凭证，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税务机关监制的纸质发票相同。您可以登陆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官网（www.pubmi.org）申请获取电子发票。

23 如实告知义务：在本保险的投保过程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相关规定，您应履行相应的如实告知义务，具体如下：

(1)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2)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3)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4)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24 信息安全：根据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我们采取了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您提供给我们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此外我们还对交互数据采用私钥加密和异常自动报警提示，防止交易数据等信息被截取、篡改，确保交易安全性。

25 偿付能力信息：众惠相互最新季度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已达到监管要求，详细信息请登录众惠相互官网偿付能力信息披露页面 <https://www.pubmi.org/html/gkxxpl/?parm=cfnl> 自助查询。

26 咨询、投诉：如需咨询、查询、变更保单或会员相关信息等，请联系本社在线客服或电话客服。电话客服联系方式：400-919-0505。在线客服联系方式：请通过微信搜索“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公众号，点击右下角会员服务→小惠客服，进入在线咨询。其他关于投保、批改、理赔流程及须知，请登录众惠相互官网：www.pubmi.org，点击资料下载，在会员须知中查看。